

**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裁處情形(飛航安全違規事件)**  
**111 年第 3 季違規事件裁罰資訊 (111/7/1-111/9/30)**

航空 公司 名稱	發生 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中華	110.12	中華航空公司 B744F 型機 CI-5706 航班於東京成田機場未依航管指定跑道進場。	機長及副駕駛員均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各處以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長榮	110.05	長榮航空公司 B777F 型機 (國籍編號 B-16782 及 B-16783)LATCH 未依照最低裝備需求手冊簽轉航機延遲改正項目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39 條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中華	111.04	中華航空公司 A350 機型 B-18906 航機未依原廠提供之資訊訂定維護計畫，導致逾期執行維修項目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41 條第 4 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1 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